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青海军辉良剑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我所律师郑绍辉、黄良彪对贵公司开展的网贷业务是否符合《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》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：

- 1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（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）
- 2、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（银监办【2017】21 号）
- 3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（银监办发【2017】113 号）
- 4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（银监办【2016】160 号）
- 5、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（银监发【2017】26 号）
- 6、关于规范整顿“现金贷”业务的通知（整治办函【2017】141 号）
- 7、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（网贷整治办函【2017】57 号）。
- 8、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细则
- 9、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问题自查

搜集、信息公布、资信评估、信息交互、借贷撮合等服务，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贝通网平台实现直接借贷，个体包括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组织。主要产品：贝优宝产品、运单贷产品、运保贷产品、票据宝产品、话费宝产品、车险宝产品、电商宝产品。

结论：主营业务属于借贷信息中介业务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、法规、监管规定的经营行为。

三、说明

- 1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、验收、备案使用。
- 2、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数据均引自贵公司所提供的数据及陈述。
- 3、本法律意见书以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提供的资料为依据。
- 4、附件部分是本法律意见书的组成内容。

青海军辉良剑律师事务所 郑绍辉律师

黄良彪律师

2018 年 5 月 3 日